

证券代码：874328 证券简称：唯实重工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情况，未发现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情况，未发现有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客户提供回购担保的进展议案》的独立意见

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为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支持，该担保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的需求，有助于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滔、李博、宁掌玄

2026 年 1 月 28 日